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持有公司 121,341,4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即不超过 50,691,700 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长城长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长城长富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长富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1,408	2.39%	121,341,40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城长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长城长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长城长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长城长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长富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城长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长城长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